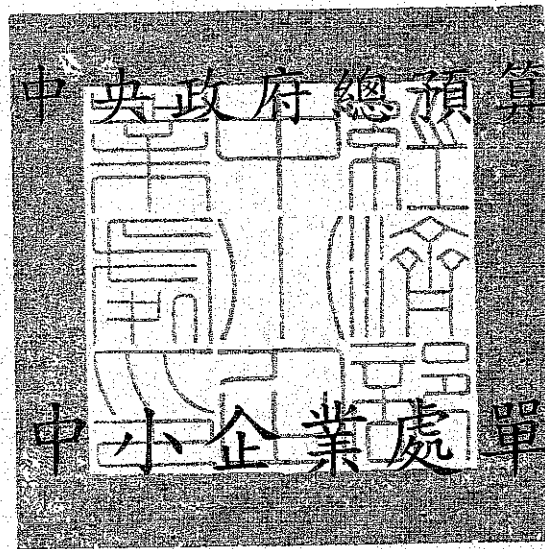


13—7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單位預算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編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壹、預算總說明

- 一、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1-16

### 貳、主要表

-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8-19

### 參、附屬表

-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27-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6-3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0-41  
六、人事費分析表 ..... 4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8-4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 50-5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 52-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 56-59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60-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7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以營造優質中小企業環境，強化中小企業經營輔導功能，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及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等 5 大策略，塑造中小企業創業成長發展園地之施政願景，並以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為中程施政計畫之關鍵策略目標，推動產業再造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本處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

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協助創新升級：

(一)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 運用科技升級轉型
2. 產學合作育成倍增
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

(二) 中小企業發展：

1.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2. 提升創新創業能量
3. 促進數位加值應用
4.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
5. 活絡地方經濟動能
6. 增強財務支援機制
7.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

**貳、年度關鍵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99 年 度 目 標 值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 估 體 制 *	評 估 方 式	衡 量 標 準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全方位輔導中小企業，協助創新升級	協助中小企業創新、升級及轉型發展	1	統計數據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政府輔導資源之家數(單位：家)	154,000 家

- \*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	一、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26 倍	<p>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一)本項衡量指標係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7 年度辦理補助公民營機構設立育成中心所培育之育成企業投增資金額作為衡量指標，評估方式為 97 年度(育成企業投增資金額/投入育成中心補助經費)之倍數來認定。</p> <p>(二)97 年度(育成企業投增資金額/投入育成中心補助經費)比例目標值為 26 倍，實際達成率為 38.02 倍，績效表現已超出預期水準，達成度為 146.23%。</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 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說與成果分析：</p> <p>(一)鑑於新創事業為振興國家經濟、降低失業率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之一，爰規劃台灣成為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園地，於 2002 年擬訂「發展亞太創業中心計畫」，希望藉由育成中心、創業知識資訊及創業基金三個層面，建構完整的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97 年度補助設置之育成中心計 69 所，補助金額約為 1.76 億元，培育廠商家數 1,433 家，育成企業總投資額為 66.92 億元。</p> <p>(二)97 年度補助金額 1.76 億元，誘發投增資金額 66.92 億元，誘發之育成企業投增資金額與補助經費的產出投入比率為 38.02 倍，已具相當的規模及績效，成效普獲各界肯定與支持。</p>
	二、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	8.5 倍	<p>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p> <p>(一)本項指標係以企業導入電子化後，增加電子化交易營業額數/輔導企業導</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 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入 e 化經費之比例，以倍數方式作為衡量指標。</p> <p>(二)本項指標 97 年度原訂營業額之增加數／輔導企業導入 e 化之經費之目標為 8.5 倍，至 97 年 12 月底止，投入提升中小企業科技資訊應用能力經費約新台幣 3.25 億元，受輔導企業營業額估算約增加總計 30.372 億元以上，投入產出比為 9.3 倍，達成度為 109.41%。</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 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說與成果分析： (一)電子化服務團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e 化應用之受輔導廠商增加營業額達 6.01 億元，促進資服業者商機達 1.042 億元。 (二)透過產業公協會帶動中小企業電子商務營運之受輔導廠商營業額增加達 1.02 億元。 (三)在地化輔導服務中小企業普及電子化應用之受輔導廠商營業額增加達 16.2 億元；促進資服業者商機達 6.1 億元。 (四)成立 6 個產業電子化深化服務團，完成 120 家次企業電子化應用導入輔導及提供 242 家次企業諮詢診斷服務。 (五)甄選 10 個產業協助建置網站及規劃營運電子商務，並輔導 8 個產業深化應用電子商務，總計帶動 1,510 家中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行銷。 (六)透過 11 個「數位化開運團」提供在地的輔導和貼心的服務，協助 20,350 家中企業善用數位能力爭取商機。</p>
	三、強化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功能	7.4 倍	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本項指標以誘發企業營業額之增加數/投入輔導企業經營管理之經費之倍數，作為衡量指標。</p> <p>(二)97 年度投入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個案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應用能力計畫、整廠輸出輔導計畫與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之經費為 7,641 萬 7 千元，受輔導廠商新增營業額約 6.03 億元，產出投入比為 7.9 倍，達成度 106.76%。</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 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說與成果分析： (一)管理個案輔導計畫之受輔導廠商共計新增營業額約為 1.2 億元。 (二)提升技術應用能力輔導計畫，增加中小企業營業額約 2.53 億元。 (三)整廠輸出輔導計畫，協助中小企業新增營業額約 3,000 萬元。 (四)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計畫之受輔導廠商共計新增營業額約為 2 億元。 (五)藉由諮詢服務、短期診斷與一般性個案輔導等項目，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管理制度，強化企業體質，進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 (六)提供技術研發資訊，辦理技術與投資媒合商談會，促進技術與資金合作商機；提供中小企業整廠輸出諮詢服務，協助開拓國際商機並促成整廠設備交易。 (七)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整合既有地方資源，以拓展地區市場商機，扶植地方特色產業。</p>
	四、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	4,154 億元	<p>一、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本項指標以係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7 年度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助 65 億元辦理信用保證業務，該年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保證融資金額作為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p> <p>(二)本項指標原訂 97 年度中小企業保證融資金額目標值為 4,154 億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際承保件數達 23 萬 4,858 件，協助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取得 5,189 億元，達成度為 124.92%。</p> <p>二、原訂目標未達成之原因及改進措施： 無。</p> <p>三、與策略目標相關之分支計畫實施概說與成果分析：</p> <p>(一)新開辦 3 項保證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中堅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企業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規模，且未上市、上櫃之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li> <li>2. 「離島永續發展貸款」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俾利推動離島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以增進居民福利。</li> <li>3. 「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更生人就業及輔導缺乏創業資金之更生人創業。</li> </ol> <p>(二)重申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毀損之中小企業取得復舊所需資金，得依「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p> <p>(三)為配合政府推動服務業發展，並協助業者籌措資金，修正以「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p> <p>(四)為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天然災害受災戶取得復建資金，訂定「協助天然災</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區住宅修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p> <p>(五)為配合政府政策，修正「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增列以直接保證方式移送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率依照辦理直接信用保證作業要點辦理。</p> <p>(六)為配合企業需要及簡化作業規章，修正及放寬信保作業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生產事業之資格為「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連續營業已達半年以上」。</li> <li>2.修正「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要點」，將償付 O/A(OPEN ACCOUNT)、T/T(TELEGRAPHIC TRANSFER)貨款之融資納入保證範圍。</li> <li>3.修正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依保證對象所屬風險組群擇定適用費率之保證項目範圍，改採正面表列，並刪除授權保證成數最高 4 成之金融機構所屬分支機構者，另外加收 0.1 個百分點之規定。</li> <li>4.放寬低利新貸償還他行貸款之規定，及刪除償還他行貸款案件原規定中「低利」之限制。</li> <li>5.刪除對醫療保健服務業之授信移送信用保證，其資金用途僅得以購置醫療設備或場所為限之限制。</li> <li>6.為便利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對金融機構辦理之「透支」授信業務，放寬得依信保基金一般貸款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li> <li>7.為配合銀行實務作業及中小企業實務需求，修正禁止借新還舊規定，取消原規定最高授權保證成數及送保方式之限制。</li> <li>8.刪除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涉及三</li> </o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角貿易，限取有第 3 國買方開來之原始信用狀及授信單位應掌握原始信用狀之出口押匯或相關託收款項為還款來源之規定。</p> <p>(七)為協助遠洋漁企業度過油價高漲之經營困境，對於農委會核准自願性休漁之漁船，得視為正常營運，原移送信用保證案件屆期得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展期、分期償還。</p> <p>(八)為落實政府照顧婦女政策，修正火金姑（相對保證）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要點部分條文，調整保證融資總額度以 20 億元為限等相關規定。</p> <p>(九)加強風險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金融機構以授權方式送保案件核定保證成數作業要點」，將授信單位送保規模差異性納入考量，並訂定明確之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依循標準，俾於兼顧風險控管效能之前提下，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融資信用保證業務之意願。</li> <li>2.以兼重保證風險控管及保證金額總量之新機制，辦理 97 年度各授信單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核定，俾在不影響中小企業資金取得之前提下控管保證風險。</li> <li>3.辦理 97 年度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評選，並核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俾以獎勵方式進行保證風險之控管。</li> </ol> <p>(十)為配合政府「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三挺」政策，提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對於參與公共建設採購案，亟需履約保證及購料週轉金之中小企業及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li> </o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資本性融資之中小企業，額外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p> <p>2.新增擴大綜合額度，額外增加1,000萬元授權額度(惟其他週轉融資增加500萬元)，保證成數一律8成，不受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承保683件，提供融資金額16.65億元，保證金額13.31億元)</p> <p>3.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額外增加500萬元授權額度，保證成數由4-8成提高為5-9成，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承保1,966件，提供融資金額33.31億元，保證金額22.19億元。)</p> <p>4.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1億元提高至1.2億元，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p> <p>5.提高授權保證成數，針對一般貸款等8項貸款之授權保證成數，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保證成數再提高1成，保證成數最高8成，實施至98年3月底止。</p> <p>6.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有關展延、續借及協議清償相關信用保證，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p> <p>(十一)賡續辦理「信保薪傳學院」及「薪傳輔導基金」，提升中小企業管理、財務等方面能力，必要時並補助中小企業獲得專業的財務、會計輔導，改善企業經營體質。97年度辦理薪傳論壇3場次1,773人參加，薪傳講座10場次1,586人參加，薪傳課程11場次489人參加。</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 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 定 目 標 值	績 效 衡 量 暨 達 成 情 形 分 析
			<p>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 53 家企業申請薪傳輔導基金補助，30 家企業已選定輔導機構。</p> <p>四、效益分析：</p> <p>(一)97 年度協助 139,297 家保證戶取得營運、轉型升級所需融資約 5,189 億元，已創造或維持約 179 萬個就業機會，對降低失業率、減緩中小企業受外在環境衝擊，均有相當助益，並可增進我國經濟繁榮及社會安定。</p> <p>(二)「信保薪傳學院」之開辦，提升中小企業管理、財務等方面能力，減少壞帳之發生；另籌募「薪傳輔導基金」，針對有輔導需求的企業提供診斷及輔導，以健全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強化其融資條件及經營體質，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架構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基地	一、建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	<p>原定目標值：225 家 達成目標值：127 家 達成度：56.44%</p> <p>一、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呈現方式： 本項係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 年度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培育之新創企業家數為衡量指標。</p> <p>二、目標值之達成情形： 本項指標原訂 98 年度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全年度輔導 225 家新創企業，98 年截至 7 月底止實際達成數為 127 家，達成度為 56.44%。</p> <p>三、實際達成情形之具體敘述： 鑑於新創事業為振興國家經濟、降低失業率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策略之一，爰規劃台灣成為中小企業創業、成長及發展的優質園地，希望藉由產學合作育成增值計畫，建構完整的中小企業創業育成平台。98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輔導 127 家新創中小企業，不論對於促進經濟成長、誘發產業發展，或是對於國民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都有其不可忽視的貢獻。</p> <p>四、效益分析： 98 年截至 7 月底止已輔導 127 家新創中小企業，達成度為 56.44%。</p>
	二、提升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能力	<p>原定目標值：8.5 倍 達成目標值：5.9 倍 達成度：69.41%</p> <p>一、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呈現方式： 受輔導企業營業額之增加數/輔導企業之經費，以倍數呈現目標值。</p> <p>二、目標值之達成情形： 98 年截至 7 月底止投入輔導中小企業輔導之經費約 2.77 億元，增加營業額約計 16.25 億元，產出投入比為 5.9 倍，達成度 69.41%。</p> <p>三、實際達成情形之具體敘述： 受輔導企業營業額估計增加 16.25 億元。</p> <p>四、效益分析：</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一)輔導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及提供 e 化諮詢服務，協助企業規劃滿足 e 化需求的方案，提升中小企業經營效率。</p> <p>(二)協助產業別之中小企業建置網頁，運用電子商務進行網路行銷，拓展商機。</p> <p>(三)提升中小企業基礎數位應用及電子商務行銷能力，針對微型企業提供適合產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內部與外部的整體解決方案。</p> <p>(四)藉由諮詢服務、短期診斷與一般性個廠輔導等項目，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管理制度，強化企業體質，進而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p> <p>(五)提供技術研發資訊，辦理技術與投資媒合商談會，促進技術與資金合作商機；提供中小企業整廠輸出諮詢服務，協助開拓國際商機，並促成整廠設備交易。</p> <p>(六)強化企業經營體質，整合既有地方資源，以拓展地區市場商機，扶植地方特色產業。</p>
	<p>三、整合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機制</p>	<p>原定目標值：5,168 億元 達成目標值：3,165 億元 達成度：61.24%</p> <p>一、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呈現方式： 係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8 年度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 60 億元辦理信用保證業務，該年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保證融資金額作為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p> <p>二、目標值之達成情形： 本項指標原訂 98 年度中小企業保證融資金額目標值為 5,168 億元。98 年截至 7 月底止，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際承保件數達 13 萬 3,113 件，協助中小企業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取得融資約 3,165 億元，達成度為 61.24%。</p> <p>三、實際達成情形之具體敘述： 茲就信保基金 98 年截至 7 月底止辦理之信用保證業務重要項目說明如下： (一)新開辦 4 項保證項目 1. 配合高雄市政府繁榮高雄市商業，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高雄市政府提撥2,000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截至98年7月底止，共計承保194件，提供保證金額0.68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0.76億元。)</p> <p>2.信保基金配合臺北縣政府脫貧計畫，於98年2月19日開辦「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縣政府提撥500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縣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截至98年7月底止，共計承保10件，提供保證金額475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500萬元。)</p> <p>3.配合臺北市政府活絡該市經濟，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1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98年7月底止，共計承保780件，提供保證金額7.20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7.87億元。)</p> <p>4.配合能源局訂定之「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取得資金融通，於98年5月12日開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截至98年7月底止，尚無移送承保案件。</p> <p>(二)配合行政院勞委會於98年3月4日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信用保證。(截至98年7月底止，共計承保596件，提供保證金額2.26億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優惠融資2.38億元。)</p> <p>(三)為協助中小企業度過景氣低迷期，中小企業之新案融資，如因營收下降或擔保品價值下降等，致有信用保證需要，得依信保基金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p> <p>(四)為加速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及簡化專案案件申請程序，修正信保基金「簡式專案申請」適用範圍，將單一授信戶在同一授信單位之送保融資總額度由500萬元提高為1,000萬元，並自98年5月1日起實施。</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為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修正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提前清償申請退還保證手續費者，由每次酌收作業費 500 元調降至 250 元」之規定。</p> <p>(六)為減緩中小企業受新版財務會計準則第 10 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正之衝擊，針對已取得金融機構以存貨為擔保融資之中小企業，如因新公報評價方法改變致增加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經金融機構要求補提擔保品者，該增額跌價損失額度缺口，得依「一般貸款」、「小額簡便貸款」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p> <p>(七)修正直接保證之有關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規定。</p> <p>(八)控管保證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兼重保證風險控管及保證金額總量之新機制，辦理 98 年度各授信單位授權最高保證成數之核定，俾在不影響中小企業資金取得之前提下控管保證風險。</li> <li>2.辦理 98 年度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評選，並核予績優授權融資額度，俾以獎勵方式進行保證風險之控管。</li> </ol> <p>(九)為配合政府「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三挺」政策，持續辦理「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並推出多項放寬保證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對於參與公共建設採購案，亟需履約保證及購料週轉金之中小企業及新(擴)建廠房或增添設備之資本性融資之中小企業，額外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實施期限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公共建設」措施，已承保 188 件，提供融資金額 32.21 億元，保證金額 24.95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增加國內投資」措施，已承保 8 件，提供融資金額 1.50 億元，保證金額 1.17 億元)</li> <li>2.新增擴大綜合額度，額外增加 1,000 萬元授權額度(惟其他週轉融資增加 500 萬元)，保證成數一律 8 成，不受所有降減授權保證成數相關規定之限制，實施期限至 98 年 12 月底止。(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已承保 15,719 件，提供融資金額 325.46 億元，保證金額 260.51 億元)；另為振興國內景氣，於 98 年 5 月 14 日針對核定保證成數為 8 成之授信單位，移送「新增擴大綜合額度」者，保</li> </ol>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99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證成數提高至9成，辦理期限至98年9月30日。(截至98年7月底止，已承保1,366件，提供融資金額33億元，保證金額29.66億元)</p> <p>3.擴大提供「購料週轉融資信用保證」，額外增加500萬元授權額度，保證成數由4-8成提高為5-9成，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截至98年7月止，已承保4,115件，提供融資金額63.02億元，保證金額43.16億元。)</p> <p>4.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由1億元提高至1.2億元，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截至98年7月止，已承保10,926件，提供融資金額393.71億元，保證金額284.60億元。)</p> <p>5.提高授權保證成數，針對一般貸款等8項貸款之授權保證成數，依現行授權保證成數相關約定之保證成數再提高1成，保證成數最高8成，實施至98年3月底止(截至98年7月底止，計有18,841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376.72億元)。為提升金融機構承作意願，自98年5月14日起針對前述8項貸款之授權保證成數，依現行相關約定之授權保證成數再提高1成，最高9成，辦理期限至98年9月30日止。(截至98年7月底止，計有6,757件適用本項放寬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172.57億元。)</p> <p>6.配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有關展延、續借及協議清償相關信用保證，實施期限至98年12月底止。</p> <p>7.放寬負債比率相關規定，辦理期限至98年12月31日止。(截至98年7月底止，計有4,861件適用本項保證措施，保證金額85.01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120.91億元融資。)</p> <p>8.放寬營授比率相關規定，辦理期限至98年12月31日止。(截至98年7月底止，計有4,453件適用本項保證措施，保證金額72.67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97.56億元融資。)</p> <p>9.針對一般貸款等10項貸款，以專案或授權方式送保者，保證手續費率從低以年費率0.75%計收。其餘保證項目之保證手續費率低於0.75%者，維持其低費率，辦理期限至98年12月31日止。(截至98年7月底止，計有20,160件適用本項保證措施，保證金額463.08億元，協助中小</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企業取得 640.69 億元融資)。為進一步減輕企業負擔，自 98 年 5 月 14 日起針對現行適用信用保證手續費率高於 0.5% 之保證項目，以授權或專案方式辦理者，保證手續費率一律調降以 0.5% 計收，辦理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計有 51,243 件適用本項保證措施，保證金額 876.72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1,226.04 億元融資。)</p> <p>10. 提出「鼓勵金融機構利用信用保證機制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措施」，針對金融機構 98 年 6 月當月之日平均保證融資餘額較 97 年 11 月成長 10 億元以上，或成長率達 10% 以上者，調高授信日於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間各筆送保案件之保證成數及批次保證標準代償率。辦理期限至 98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11 家銀行符合本項鼓勵措施，計有 38,305 件之授權、專案、直保及批次案件調高各筆保證成數或標準代償率，總計調整保證金額約 35 億元。)</p> <p>11. 為鼓勵金融機構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而提出「先墊付後查核方案」，針對落實「銀行挺企業」政策之簽約金融機構，就其代位清償申請案件，採先行墊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以填補金融機構因送保案件逾期未收回貸款資金之缺口。辦理期限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截至 98 年 4 月底止，計有 12 家銀行申請本措施。)</p> <p>12. 持續辦理 98 年整批約定代償率方案，依各銀行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之各月移送信保證金額，按 20 與 1 之比率，逐月匡列依「約定代償率」加速代償之額度。申請期限至 98 年 9 月底止。(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計有 22 家銀行申請本項措施)</p> <p>13. 為鼓勵金融機構運用批次信用保證，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信保基金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由 2.2% 調高至 2.8%，實施期間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另為振興國內景氣，於 98 年 5 月 14 日起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再由 2.8% 提高至 3%，辦理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p> <p>(十) 持續辦理批次保證：為落實銀行自主管理精神，97 年起將授信用途、期間、償還方式、保證手續費等</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改由銀行自主管理。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共計承保 6,465 件，保證金額 314.88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14.93 億元。</p> <p>(十一) 賡續辦理「信保薪傳學院」及「薪傳輔導基金」，提升中小企業管理、財務等方面能力，必要時並補助中小企業獲得專業的財務、會計輔導，改善企業經營體質。截至 98 年 7 月底止，辦理薪傳論壇 11 場次 4,832 人參加，薪傳講座 38 場次 4,059 人參加，薪傳課程 46 場次 2,487 人參加，已受理 65 家企業申請薪傳輔導基金補助，39 家企業已選定輔導機構。</p> <p>四、效益分析：</p> <p>(一) 98 年 1-7 月已承保 13 萬 3,113 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案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融資 3,165 億元，保證金額 2,292 億元。</p> <p>(二) 「信保薪傳學院」之開辦，提升中小企業管理、財務等方面能力，減少壞帳之發生；另籌募「薪傳輔導基金」，針對有輔導需求的企業提供診斷及輔導，以健全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強化其融資條件及經營體質，有助於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預算數	上年預算數	前年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計		33,119	98,340	162,960	-65,221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	55	276	71	
	149		04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26	55	276	71	
		1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126	55	276	71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6	55	276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廠商違約逾期完成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25	52	0	
	157		05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25	25	52	0	
		1	0526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25	52	0	
			0526750305	資料使用費	25	25	5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4	10,929	15,219	-10,575	
	154		07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354	10,929	15,219	-10,575	
		1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353	10,928	15,219	-10,575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353	10,874	14,757	-10,521	本年度預算數係信用保證專款利息收入。
		2	0726750106	租金收入	-	54	462	-54	上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大樓車位出租收入。
		2	0726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614	87,331	147,412	-54,717	
	150		11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32,614	87,331	147,412	-54,717	
		1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32,614	87,331	147,412	-54,717	
			1126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516	87,293	147,314	-54,7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信用保證專款之賸餘繳庫數。
		2	1126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	38	98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13	7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7,872,534	8,304,051	-431,517	1. 本年度預算數703,641千元，包括業務費528,669千元，獎補助費174,9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運用科技升級轉型經費252,1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運用科技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環境政策研究等經費36,078千元，增列辦理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經費29,938千元，淨減6,140千元。 (2) 產學合作育成倍增經費309,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生技產業聚落育成推動計畫等經費15,814千元。 (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經費141,55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等經費2,868千元，增列辦理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經費24,794千元，淨增21,926千元。	
			00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7,872,534	8,304,051	-431,517		
			5226750000	科學支出	703,641	703,669	-28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703,641	703,669	-28		
	2			61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168,893	7,600,382		-431,489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137,705	138,224		-519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7,030,198	7,461,168		-430,97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990	990	0	<p>(3)促進數位加值應用經費117,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1,244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等經費17,0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系統維護等經費1,244千元。</p> <p>&lt;2&gt;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計畫總經費2,273,00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8年度已編列4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000千元。</p> <p>(4)強化經營管理能力經費47,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輔導等經費4,307千元。</p> <p>(5)活絡地方經濟動能經費69,64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723千元，包括：</p> <p>&lt;1&gt;推動互助合作輔導等經費19,6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經費283千元。</p> <p>&lt;2&gt;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4年辦理，97至98年度已編列123,89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0,00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440千元。</p> <p>(6)增強財務融通機制經費5,649,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8,800千元，包括：</p> <p>&lt;1&gt;強化投資業務功能計畫等經費28,466千元，與上年度同。</p> <p>&lt;2&gt;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5,611,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88,800千元。</p> <p>&lt;3&gt;中小企業融資加值服務計畫總經費400,000千元，分5年辦理，97至98年度已編列2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7)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經費1,0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p> <p>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辦計畫未依期履約之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  
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	
	149			04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26	
		1		0426750300 賠償收入	126	
			1	04267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26	委辦計畫未依期履約完成之罰款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6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75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政策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	
	157			05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25	
		1		05267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	
			1	0526750305 資料使用費	25	出售中小企業白皮書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財務融通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及「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154			07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353	
		1		0726750100 財產孳息	353	
			1	0726750101 利息收入	353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及「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6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154			07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1	
		2		07267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1126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32,516	承辦單位	財務融通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贖餘款。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2,516	
	150			11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32,516	
		1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32,516	
			1	11267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2,516	「振興921震災受災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贖餘款。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1126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8	承辦單位	各組〈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8	
	150			1126750000 中小企業處	98	
		1		1126750900 雜項收入	98	
			2	11267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	委辦計畫廠商配合款結餘收入。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703,641
-----------	---------------------	------	---------

計畫內容：

1. 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推動感質中小企業、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
2. 推動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
3.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整合型服務，篩選群聚型重點發展產業/樣態，促進群聚聯盟組織與運作，提供技術/商品化、整合性行銷與事業資源等輔導服務，建置分享式整合平台與服務系統；推動管理顧問服務科技發展計畫，提升顧問內部能量，整備產業外部環境；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篩選並更新技術創新型中小企業，作為未來政府資源之策略輔導對象，建立專利策略加值輔導、商業化評估，完成客製化之示範輔導，進行輔導平台之營運，連結國內產學研或其他政府相關計畫體系，以平衡資源之供給與需求。

預期成果：

1. 協助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發展，推動1,350家應用，促成資服業2億元商機；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品管制度及符合綠色環保指令要求，衍生相關效益10億元，品管人才養成2,000人次；診斷及深入輔導(感質企業塑造)100家，並培育500人次美學、設計、故事行銷等創新創意專業人才；協助150家次中小企業符合綠色節能環保產品，並培訓500人次綠色節能環保及節能技術與清潔生產人員。
2. 有效整合產、學、研機構資源，提高創新創業育成績效，預計每年培育1,000家以上中小企業，創造投、增資金額45億元。
3. 完成15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發展、推廣200家中小企業應用知識密集服務業之委外服務，促進知識密集服務業、創新型中小企業及資訊服務業者之營收約20億元；完成16案技術/商品化服務與輔導，並促成1.55億元研發與商品化發展資金投入；輔導事業資源整合成功案例5案，累計投資金額1.5億元；建置資訊服務網站、完成管理顧問服務業產業現況調查報告、辦理高階經營管理顧問班，培訓1梯次40人，舉辦管理顧問服務業國際論壇1場次，輔導30名顧問師取得顧問認證；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創造更多科技型中小企業躍升為中大型企業的機會及帶動企業後續之研發投資，並為企業節省研發先期投入成本。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運用科技升級轉型	252,166	知識資訊組	1. 促進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以建構中小企業電子化發展環境，運用輔導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及知識管理，發展電子化應用營運模式，創造中小企業的競爭優勢，計114,101千元。 2. 推動中小企業品質管理提升，以協助中小企業及產業群聚建構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並建置產業別服務品質典範模式、制定產業別品質標準與關鍵績效指標，另輔導中小企業因應歐盟環保指令及綠色產品之要求等，計89,493千元。 3. 感質中小企業推動，以國際交流、人培專案、案例研析、群聚整合為主軸，協助產業「感質」發展重點，整合工藝、在地文化、美學等元素特色化輔導，開發高質特色產品與服務，建立產品特色意象，計18,634千元。 4. 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輔導，對中小企業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減量，輔導節能減碳、促使提高節能減碳能力、降低成本、節能環保，並使產
0200 業務費	252,16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		
0251 委辦費	252,076		
0271 物品	5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0291 國內旅費	20		
0295 短程車資	3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預算金額	703,64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產學合作育成倍增	309,922	創業育成組	業淨源節流，結構發展朝高附加價值及低耗能方向調整，以提升競爭力，計29,938千元。 產學合作育成加值計畫309,922千元，係辦理育成中心轉型、精進環境建構、篩選輔導、規劃服務與計畫推動管理等134,950千元；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174,672千元及獎勵績優育成中心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51 委辦費	134,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400 獎補助費	174,972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1,72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702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79,25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03 創新產業群聚發展	141,553		
0200 業務費	141,5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0251 委辦費	141,531		
0291 國內旅費	8		
0295 短程車資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70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員工任免、遷調考勤、人事查核、經管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及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等事項。
2. 整合資料庫，擴大資料之流通。
3. 積極建立良好之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預期成果：

1. 協助業務單位順利完成年度計畫工作。
2. 實行政務作業資訊化，簡化人工作業程序，並充分提供應用資訊，以提高工作效率，強化業務之督導考核。
3. 建構完整之電腦網路環境，以利資訊之互通及有效之管控、追蹤。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2,615	人事室	本計畫編列112,615千元，包括：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5,877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5,105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163千元，獎金18,388千元，休假、車票補助等3,353千元，加班值班費3,665千元，退休離職儲金6,086千元，保險5,978千元，以上共計112,615千元。
0100 人事費	112,61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77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0111 獎金	18,388		
0121 其他給與	3,353		
0131 加班值班費	3,66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86		
0151 保險	5,97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69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20,869千元，包括： 1. 在職人員訓練費517千元。 2. 水、電費1,715千元。 3. 郵資、電話費、數據通信等1,650千元。 4. 影印機、盆景園藝等租金450千元。 5. 公務車稅金等53千元。 6. 公務車保險、產物保險及公共安全意外保險等145千元。 7. 臨時僱用員工之酬金2,452千元。 8. 聘請講師演講之鐘點費等72千元。 9. 物品： (1) 金額一萬元以下之消耗品843千元或非消耗性物品購置費450千元。 (2) 中小型公務車4輛每輛油料年需143公升×12月=1,716公升，按每公升27.28元計，全年油料1,716公升×27.28元×4輛=187千元。 10. 處理公務所需資料印刷、協助專案採購及行政業務作業、辦公大樓管理費、清潔、保全、雜支及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等10,331千元。 11. 辦公大樓及宿舍等修繕費74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00 業務費	20,383		
0201 教育訓練費	517		
0202 水電費	1,715		
0203 通訊費	1,6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		
0231 保險費	14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4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		
0271 物品	1,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1		
0291 國內旅費	191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4		
0319 雜項設備費	304		
0400 獎補助費	18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7,7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82		(1)公務車輛4輛養護費計需(49,877元/輛×3輛+33,252元輛×1輛)×1年=183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計需職員94人×1,048元×1年=99千元。 13.空調、水電、電話及傳真機等保養維護費711千元。 14.旅運費等241千元。 15.首長特別費210千元。 16.購置辦公零星設備等304千元。 17.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82千元。
03 租用電腦機組及相關配備	4,221	知識資訊組	本計畫編列4,221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221		1.電腦及網路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與租用4,0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90		2.機電設備等維修費用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3.聘請專家審查案件費用等19千元。
0271 物品	90		4.購置電腦作業用物品、耗材及其他雜項支出10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7,030,198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服務業務，提供中小企業法規諮詢服務，推動中小企業法規調適作業；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及輔導政策規劃，編印白皮書呈現中小企業發展狀況，進行專案研究舉辦策略規劃會議，辦理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業務。
2. 辦理中小企業各項講習訓練工作，並擴大參與國際事務及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與辦理新竹生醫育成中心設計規劃等。
3. 辦理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及資訊管理輔導成果展示等。
4. 辦理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協助提升技術應用能力、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及中小企業選拔表揚活動等。
5. 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計畫及推動互助合作輔導等。
6. 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培訓、融資診斷輔導及捐助信保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等。
7.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地方產業之發展。

預期成果：

1. 辦理中小企業法規服務宣導說明會10場，推展榮譽諮詢律師制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案1,000件，諮詢律師服務滿意度達85%；編撰中、英文中小企業白皮書計2,100本，提具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走向，引導政府施政方向及提供中小企業經營參考；辦理中小企業在地關懷主動服務，提供關懷中心、電話普查、實地訪徠、轉介協處中小企業之需求。
2. 提升中小企業人力素質，強化中小企業競爭能力，預計培訓3,500人次；參與暨出席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中小企業相關會議及活動，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國際合作及經驗交流，提升中小企業國際化能力；並完成新竹生醫育成中心設計規劃作業等。
3. 協助2千家以上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輔導20個產業數位化聚落，並促成資訊服務業1億元以上商機；推廣數位化學習與服務，推動35萬人次運用網路學習；提供政府服務企業即時加值資訊服務，協助至少30萬人次應用數位化商務服務。
4. 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經營管理能力，短期診斷130家、個廠輔導15家及預計選出磐石獎12家，小巨人獎15家等得獎企業，落實標竿學習效果。
5. 協助地方特色群聚型產業，創造在地就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預計輔導420家企業，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1,550人，產值1.5億元。
6.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體質，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5,483億元融資。
7. 協助地方產業永續發展，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造優質發展環境	96,823	政策規劃組	本計畫編列96,823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96,823		1. 聘請專家審查計畫費用、通訊費、一般事務費等18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		2. 建構中小企業優質法規環境13,904千元。
0251 委辦費	96,355		3. 中小企業永續經營研討會3,8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4.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及諮詢服務4,9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0		5. 中小企業輔導策略1,777千元。
0294 運費	30		6. 編印中英文中小企業白皮書6,6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0		7. 掌握中小企業需求並有效解決問題機制1,570千元。
			8. 辦理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計畫63,804千元。
			9. 旅運費280千元。
02 提升創新創業能量	49,365	創業育成組	本計畫編列49,365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7,565		1. 專家出席費、計畫審查費、通訊費及一般事務費等138千元。
0203 通訊費	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7,030,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11 土地租金	400		2.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趨勢性座談及經營領袖班等各項中小企業人才培訓及講習課程10,367千元。 3.參與國際事務及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合作交流等5,981千元。 4.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產業及育成中心)(屬愛台12建設)土地租金400千元及綜合規劃等經費21,000千元。 5.2010年在台舉辦國際中小企業世界大會(捐助)10,000千元,預計將有國內外貴賓共同參與,以有效提高我國於國際中小企業重要組織之能見度,推動中小企業國際化及全球化佈局。 6.補助協訓單位辦理人才培訓等800千元。 7.旅運費67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		
0251 委辦費	16,348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3 國外旅費	451		
0295 短程車資	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1,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1,000		
0400 獎補助費	10,8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6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27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270		
03 促進數位加值應用	117,021	知識資訊組	本計畫編列117,021千元,包括: 1.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團體等機構辦理,共計102,000千元: (1)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屬愛台12建設): <1>行政院於97年1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097080946號函核定,總經費2,273,000千元,期程自97至100年,97及98年度分別編列200,000千元及22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0千元,未來(100年度)尚需編列1,753,000千元。 <2>本計畫係針對數位落差企業,透過資訊服務團隊的輔導和貼心的服務,促成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發展產業數位化聚落。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與內容,推動數位化學習與服務。透過數位化商務服務中心,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關鍵資訊等。 (2)辦理輔導成果展示暨協助地方資訊推展,如:說明會、輔導成果發表會、成果專刊等2,000千元。 2.辦理資訊教育訓練、研習會等10千元。 3.數據專線、網路通訊費、電話費、郵資等1,200千元。 4.行政業務資訊系統維護、功能擴充及資訊安全
0200 業務費	115,568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3 通訊費	1,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1,65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2		
0251 委辦費	102,000		
0271 物品	123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7,030,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強化經營管理能力	47,680	經營輔導組、 秘書室	相關系統維護等11,653千元。 5.聘請專家審查計畫費用等172千元。 6.購置參考圖書及雜誌、製作、印製資料及處理 公務、辦理活動等費用及雜支等273千元。 7.旅運費260千元。 8.購置推動機關業務資訊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作業 等相關設備等1,323千元。 9.購置套裝軟體、系統升級軟體等130千元。 本計畫編列47,68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47,328		1.辦理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等相關輔導計畫及中小 企業輔導體系相關業務31,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2.辦理國家磐石獎、績優輔導服務人員、小巨人 獎等之選拔表揚活動等11,0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		3.辦理中小企業廣播節目、整體政策行銷及活動 中心管理等4,9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4.獎助中小企業研究碩博士論文計畫352千元。
0251 委辦費	46,950		5.旅運費155千元，通訊費、其他業務租金、一 般事務費及聘請專家審查計畫費用等223千元 。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20		
0294 運費	7		
0295 短程車資	28		
0400 獎補助費	352		
0475 獎勵及慰問	352		
05 活絡地方經濟動能	69,643	經營輔導組	本計畫編列69,643千元：
0200 業務費	67,843		1.地方特色產業深耕加值四年計畫： (1)96年5月31日院臺經字第0960024894號函核 定，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97至100 年，97及98年度分別編列62,447千元及61, 447千元，本年度編列50,007千元，未來(1 00年度)尚需編列226,099千元。 (2)本計畫係辦理地方資源整合與經營管理、 產業價值鍊提升、深化輔導及人才培育等 。
0203 通訊費	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0251 委辦費	67,307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3 國外旅費	51		
0294 運費	8		
0295 短程車資	30		
0400 獎補助費	1,800		2.推動互助合作輔導等11,000千元。 3.辦理強化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企業服務志工) 功能6,300千元。 4.加強工商團體服務功能等(捐助)1,800千元。 5.聘請專家審查計畫費用、通訊費、其他業務租 金、一般事務費、旅運費等536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0		
06 增強財務融通機制	5,649,666	財務融通組	本計畫編列5,649,666千元，包括：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預算金額	7,030,19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8,466		1. 中小企業融資增值服務計畫： (1) 96年7月2日院臺經字第0960030450號函核定，總經費400,000千元，期程自97至101年，97及98年度各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0,000千元，未來(100及101年度)尚需編列370,000千元。 (2) 本計畫將提供中小企業多元諮詢服務、深化診斷輔導、擴大人資培訓及建立財務預警機制等，以強化中小企業授信品質，提升財務競爭優勢，進而改善經營體質，協助取得所需營運資金。 2. 中小企業財務金融服務團計畫4,380千元。 3. 中小企業財經知識推廣計畫5,880千元。 4. 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計畫6,380千元。 5. 中小企業融資診斷輔導後續追蹤計畫1,880千元。 6. 強化投資業務功能計畫8,000千元。 7. 銀行融資服務窗口非財務面教育訓練計畫1,380千元。 8. 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5,611,200千元，辦理信用保證及融資診斷輔導業務。 9. 聘請專家審查計畫費用、通訊費、物品、一般事務費及旅運費等566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51 委辦費	37,900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69		
0295 短程車資	70		
0400 獎補助費	5,611,2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11,200		
07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0,000	經營輔導組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地方產業之發展。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990
-----------	------------------	------	-----

計畫內容：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990	各組〈室〉	依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990		
0901 第一預備金	99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 應用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7,705	7,030,198	703,641	990	7,872,534
0100人事費	112,615	-	-	-	112,61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77	-	-	-	65,877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5	-	-	-	5,10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	-	-	4,163
0111獎金	18,388	-	-	-	18,388
0121其他給與	3,353	-	-	-	3,353
0131加班值班費	3,665	-	-	-	3,6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6,086	-	-	-	6,086
0151保險	5,978	-	-	-	5,978
0200業務費	24,604	383,593	528,669	-	936,866
0201教育訓練費	517	10	-	-	527
0202水電費	1,715	-	-	-	1,715
0203通訊費	1,650	1,440	-	-	3,090
0211土地租金	-	400	-	-	400
0215資訊服務費	4,090	11,653	-	-	15,74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50	9	-	-	459
0221稅捐及規費	53	-	-	-	53
0231保險費	145	-	-	-	14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452	-	-	-	2,452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1	706	335	-	1,132
0251委辦費	-	366,860	528,107	-	894,967
0271物品	1,570	173	5	-	1,748
0279一般事務費	10,342	490	60	-	10,89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4	-	-	-	7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2	-	-	-	28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2	-	-	-	722
0291國內旅費	191	999	78	-	1,268
0293國外旅費	-	502	-	-	502
0294運費	-	45	-	-	4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 應用	61267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50	306	84	-	440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304	22,453	-	-	22,75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1,000	-	-	21,0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453	-	-	1,453
0319雜項設備費	304	-	-	-	304
0400獎補助費	182	6,624,152	174,972	-	6,799,306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1,000,260	81,720	-	1,081,98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623,270	13,702	-	5,636,972
0438對私校之獎助	-	270	79,250	-	79,520
0475獎勵及慰問	182	352	300	-	834
0900預備金	-	-	-	990	99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990	990

經濟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經 營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7	經濟部主管 中小企業處 科學支出	112,615 112,615	935,866 935,866 528,669	894,506 894,506 172,972	- - -
	1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2,615	528,669 407,197	172,972 711,534	- -
	2	一般行政	112,615	24,604	182	-
	3	中小企業發展	-	392,593	711,352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小企業處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預備金	小計	貢 本				出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990	1,933,977	1,000	22,757	5,914,800	-	5,938,557	7,872,534	
	990	1,933,977	1,000	22,757	5,914,800	-	5,938,557	7,872,534	
	-	701,641	-	-	2,000	-	2,000	703,641	
	-	701,641	-	-	2,000	-	2,000	703,641	
	990	1,232,336	1,000	22,757	5,912,800	-	5,936,557	7,168,893	
	-	137,401	-	304	-	-	304	137,705	
	-	1,093,945	1,000	22,453	5,912,800	-	5,936,253	7,030,198	
	990	990	-	-	-	-	-	990	

經濟部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目			公共建設
			名稱	及	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管理			
	7		0026730000 中小企業處		21,000	
			5226730000 科學支出		21,000	
			522673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		612675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1,000	
			6126750100 一般行政			
	2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21,000	
	3					

小企業處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	-	1,453	304	-	-	5,915,800	5,936,557
-	-	1,453	304	-	-	5,915,800	5,936,557
-	-	-	-	-	-	2,000	2,000
-	-	-	-	-	-	2,000	2,000
-	-	1,453	304	-	-	5,913,800	5,936,557
-	-	-	304	-	-	-	304
-	-	1,453	-	-	-	5,913,800	5,936,25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按12-14職等3人，10-11職等13人，8-9職等39人，6-7職等19人，3-5職等10人，技工3人，駕駛4人，工友4人，聘用4人，約僱6人編列。超時加班費編列1,095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	
六、獎金	18,388	
七、其他給與	3,353	
八、加班值班費	3,6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86	
十一、保險	5,9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2,6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716	27.28	47	33	17	2852-ET。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1,716	27.28	47	50	12	CS-8247。
1	公務轎車	4	86.07	1,600	1,716	27.28	47	50	12	CS-8246。
1	旅行車	4	86.07	1,600	1,716	27.28	47	50	12	CS-8249。
	合 計				6,864		187	183	53	

小企業處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區	自有			無償借用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5筆	3,109.44	345,191					3,109.44	-	-	-		3,109.44	-	-	-	71
二、機關宿舍				1戶	95.33			95.33	-	-	-		95.33	-	-	-	3
1 首長宿舍				1戶	95.33			95.33	-	-	-		95.33	-	-	-	3
2 單房附職講習舍								-	-	-	-		-	-	-	-	-
3 多房間職講習舍								-	-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	-
合計								3,204.77	-	-	-		3,204.77	-	-	-	74

經濟部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預算員額：職 3 人  
警 4 人  
法 4 人  
警 6 人  
工 0 人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外 雇  
員

合計：105 人

區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一、辦公房屋	5筆	3,109.44	345,191			
二、機關宿舍				1戶	95.33	
1 首長宿舍				1戶	95.33	
2 單房附職講習舍						
3 多房間職講習舍						
三、其他						
合計						

經濟部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小企業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補助計畫	計畫起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費		補助費率	補助費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32,858	746,722		746,722
1,626,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1)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中小企業 諮詢計畫 II補助特種基金	99-99	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辦理中小企業 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計畫。		170	698,490		698,490
2,526,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補助國立大專院校設立省級中 心辦理育成相關業務計畫 II補助特種基金	99-99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地方產 業之發展。		170	698,230		698,230
				32,688	48,232		48,232
				32,688	48,232		48,232
				32,688	48,232		48,232

用途	費		之		合	計	
	其	他	本	其			
門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302,400	-	-	-	-	-	1,081,980	
301,600	-	-	-	-	-	1,000,260	
-	-	-	-	-	-	260	
-	-	-	-	-	-	260	
301,600	-	-	-	-	-	1,000,000	
301,600	-	-	-	-	-	1,000,000	
800	-	-	-	-	-	81,720	
800	-	-	-	-	-	81,720	
800	-	-	-	-	-	81,720	

經濟部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小企業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費	經費用途				合計
					門費	其他	資本	其他	
合計									
1.對團體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1) 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99-99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配合政府輔導中小企業政策，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改善其營運所需融資。 2.充實信保基金使其維持保證信譽，繼續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 鼓勵中小企業相關團體及法人聯誼會等，辦理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計畫。	38,680	834	-	5,612,400	5,717,326	
(2) 捐助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諮詢計畫	99-99	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		1,500	-	-	-	1,500	
(3) 2010年在台舉辦國際中小企業世界大會計畫	99-9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	捐助在台辦理「第37屆國際中小企業世界大會」計畫。	5,480	-	-	400	10,000	
(4) 捐助中小企業工商團體辦理中小企業相關活動	99-99	中小企業相關團體機構	捐助中小企業相關獎項，或促進中小企業發展之相關活動。	1,800	-	-	-	1,800	
(2)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 捐助長青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有關推廣計畫	97-100	民營機構	捐助民營機構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有關推廣計畫。	7,822	-	-	400	13,702	
(2) 3888888888									
捐助私校之獎勵									
(1) 6126751000									
中小企業發展									
(1) 補助私校辦理中小企業諮詢計畫	99-99	私校	捐助私校辦理中小企業人才培訓等相關工作計畫。	47,020	-	-	800	79,520	
(2)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 補助私校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有關推廣計畫	97-100	私校	捐助私校設立之育成中心辦理有關推廣計畫。	270	-	-	-	270	
(2) 3888888888									
獎勵及顧問									
(1) 5226752000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1) 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99-100	績優育成中心	獎勵績優育成中心。	46,750	-	-	800	79,250	
(2) 對個人之捐助									
(1) 6126751000									
獎勵及顧問									
(1) 補助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9-99	本處退休離職人員	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0	-	-	-	300	
(1) 6126751000									
一般行政									
(1) 補助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99-99	本處退休離職人員	退休離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300	-	-	-	300	

經濟部中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迄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	
				經人	常費
(2)62675000 中小企業發展 □獎勵中小企業研究發展計畫 計畫	99-99	99-99 種博士論文得獎人	獎勵研究中小企業論文。		

小企業處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	經費		之			合計			
	門	費	用途						
			營業	資本	其他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察 間 會 判 修 究 習	3	35	502	5	49	502
	-	-	-	1	7	51
	-	-	-	-	-	-
	-	-	-	-	-	-
	3	35	502	4	42	451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與重點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中小企業聯合會 (ICS B) 全球婦女高峰論壇或臺灣相關會議 - 85 02 出席APEC、OECD相關會議 - 85 03 參加一村一省產 (OVP) 高峰會暨展覽 - 85	美洲  日本、法國  亞洲	交換中小企業及經理經驗及輔導措施。 促進我國中小企業國際交流與合作。 參加一村一省產 (OVP) 高峰會暨展覽。	7 7 7	2 2 1	160 130 25	86 71 26

小企業處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辦公費	合計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實際執行情形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出國人數			
2	2	248	中小企業發展	美國	94.06	1	1	170		
				澳洲	95.06	1	1	117		
				加拿大	97.06	1	1	162		
2	2	203	中小企業發展	越南	95.09	1	1	60		
				澳洲	96.08	2	2	130		
				無		-	-	-		
						-	-	-		
						-	-	-		

經濟部  
職能分類及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 常				支 出	
	經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049,471	-	779,860	104,926	1,933,977	
13其他經濟服務	1,049,471	-	779,860	104,926	1,933,977	

小企業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買			本			支			出		
	買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23,757	-	-	302,400	5,612,400	5,938,557	7,872,534					
	23,757	-	-	302,400	5,612,400	5,938,557	7,872,53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遵照辦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5%。	
(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遵照辦理。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三)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擲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遵照辦理。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函頒修正「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增訂「財團法人預算書表項目」，經濟部業於 98 年 5 月 25 日以經計字第 09800579650 號函轉請各財團法人查照辦理。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住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98年3月1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一)由於財團法人係他律法人，重大事項仍須透過董事會合議決策後，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再向法院辦理變更程序。考量目前行政院為使各級政府機關更能有效執行對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並促進其健全發展，已指示法務部研擬有關「財團法人法」草案，目前正由行政院審議中。 (二)考量本決議所述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相關規定，已新增納入「財團法人法」草案規範中。將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辦理。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為杜絕支領雙薪(由公庫同時支付兩份薪水)並建立制度，針對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95年度總預算第12項通案決議，經濟部業於95年2月9日函轉所屬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配合辦理；對於當時未依規定辦理者，並於95年6月22日再通函幕僚單位、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不得予以補助或委辦。另本處於辦理委辦或補助案件時，均請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切結，俾依本決議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4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3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10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p>	<p>決議內容尚無本處應辦事項。</p>
(十五)	<p>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3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20%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98年1月1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1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p>	<p>為杜絕支領雙薪（由公庫同時支付兩份薪水）並建立制度，針對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95年度總預算第12項通案決議，經濟部業於95年2月9日函轉所屬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及財團法人配合辦理；對於當時未依規定辦理者，並於95年6月22日再通函幕僚單位、所屬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不得予以補助或委辦。另本處於辦理委辦或補助案件時，均請受委託或受補助單位切結，俾依本決議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1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1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個月內公布97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十八)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7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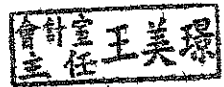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歲出部分</p> <p>經濟部主管</p> <p>(一)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須審核其負責人、理(董)事、監事、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是否由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如有現職人員時，則不得補助或委任該單位執行，以符公平正義原則；另針對有退休人員擔任前述重要職務之單位，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應訂定審查機制，並向立法院報告，以避免圖利特定團體或人士。</p>	<p>(一) 經濟部業於 98 年 6 月 30 日以經人字第 098033512990 及 098033512991 號函請各相關業管單位，對於經濟部暨所屬行政機關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訂定審查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暨所屬行政機關於受理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申請補助或承攬委託案件時，應先審核有否本機關(單位)之退休(離職)人員，於退休(離職)後 3 年內，擔任該法人之重要職務(董監事、總經理、執行長、秘書長、總幹事或其相當層級之職務)。</li> <li>2. 經各該業管單位審查有上開情事者，應自行訂定考核追蹤機制，就補助或委託之經費支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或效益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書面審查或實地訪查，並將審(訪)查結果作成紀錄，送受理申請補助或委託之機關(單位)之首長(主管)核閱。</li> <li>3. 經查考結果發現有經費支用不當或執行情形不佳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於 3 年內停止補助或委託，必要時，得追繳回相關經費。</li> </ol> <p>(二) 另本處已通案要求申請補助及承攬委託案件之一般民間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不含政府投資或捐助成立者)以切結書或投標廠商聲明書切結有無經濟部暨所屬機關現職或退休人員擔任負責人、理(董)事、監事或主要經理人之情事，並請其提供負責人、理(董)事、監事及主要經理人名單。</p>			
(二)	<p>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受委辦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委辦時發生將委辦案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如該等受委辦機構或法人無力承辦，政府機關即不應委由其辦理。如同意其再行轉包，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委辦機構及委辦案件之審查及監督，且可能發生圖利特定團體及人士。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委辦案件不得再行轉包，如違反本決議，經濟部暨所屬機關應立即停止委辦並全數追回委辦經費。</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受獎補助機構或相關法人等單位，於接受獎補助時竟發生將獎補助案內容再轉包給其他機構或法人的情形，嚴重規避政府機關對獎補助機構之審查及監督。要求經濟部暨所屬機關之獎補助案件，其工作內容須由主辦單位另行委任專業單位辦理部分，其經費如占整體計畫經費 50% 以上者，經濟部暨所屬機關須嚴加審核並於網站公佈該計畫主辦單位、工作內容及各項工作經費分配，並要求主辦單位針對委託部分提出專案報告。	遵照辦理。
(四)	遇重大風暴危機，政府救企業的紓困紀錄，如 1998 年 11 月亞洲金融風暴五大措施、1999 年 921 震災多項輔導方案、2003 年 SARS 貸款展延等積極做法，本次金融風暴非比尋常，經濟部應比照過去應變作為，正式宣示具體的拯救措施與方案。	為因應此次金融風暴帶來之衝擊，經濟部除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規模外，亦採取協助企業度過全球景氣衰退及確保經濟永續成長之措施。其中，有關企業融資部分為：配合政府三挺政策，原有貸款展延及債權債務協商，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放寬送保額度及規定，並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成立主動服務團等措施，維持企業正常營運，保障員工就業。
(一)	<p>中小企業處</p> <p>由於金融機構習慣將風險較高之邊際客戶送請基金保證，而信保基金之保費收入難以彌補倒帳損失，造成信保基金持續處於虧損狀態，信保基金本身宜加強徵信及信用評等之專業能力，建立客戶徵授信資料庫，並建議改按風險係數大小採差別費率收費外，建請考慮建制企業回饋機制，降低政府負擔。</p>	<p>(一) 信保基金已採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降低信用保證風險，並持續檢討及修正現行風險控管措施；另為鼓勵授信單位強化送保案件授信品質，擬具「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經理人獎勵要點」，對送保績優授信經理人進行獎勵。</p> <p>(二) 為建立客戶徵授信資料庫，信保基金已持續蒐集風險因子納入評分模式，並以電腦輔助審查，此外，亦加強專案及直接保證案件審核作業，以強化保證案件之品質。</p> <p>(三) 另基於公平原則與使用者付費考量，信保基金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差別保證手續費計收方案，依承保對象信用風險高低，採 0.75%、1.00%、1.50% 等 3 級年費率計收，對風險偏高保證項目並酌予加碼 0.1%。</p> <p>(四) 嗣因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信保基金配合政府三挺政策，推出「千金挺」專案，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改以 0.75% 計收，實施期間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另為進一步減輕中小企業負擔，依行政院於 98 年 5 月 5 日核定，再次降低手續費率一律調降為以固定 0.5% 計收，實施期限至 98 年 9 月底止。</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p>針對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60億元，僅較97年度增列10億元；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金融海嘯衍生的經濟景氣蕭條，建議經濟部應於下年度預算起，每年編足100億元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p>	<p>(五)信保基金改隸經濟部後，為強化整體輔導綜效，除間接保證制度外，另針對部分具發展潛力，惟無法循市場機制直接洽往來銀行申請貸款之中小企業辦理直接保證，並建立回饋機制，鼓勵因信用保證而取得銀行融資的企業，在達到約定條件後，得以現金、股票或認股選擇權方式回饋信保基金。</p> <p>(一)自金融海嘯發生以來，信保基金配合政府三挺政策，推出千金挺專案暨相關擴大保證措施，推動以來並持續施行各項控管保證，例如：鼓勵銀行移送批次保證案件、檢討授權保證成數核定標準；另採行開源措施（例如：開發新種保證商品）暨節流措施（例如：擰節業管費用開支）。</p> <p>(二)查信保基金近來各項逾期指標，如餘額法逾期比率（逾期保證餘額/保證餘額）、新發生逾期率（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到期保證金額），均未大幅上升，以信保基金98年1至5月份平均新發生逾期率為3.20%，相較於97年度同期3.07%，尚無明顯上揚；新發生逾期率及餘額法逾期率分別由98年1月之4.61%、11.06%，分別下降至5月之2.23%、10.96%。此外，該基金之保證倍數尚控制在法定倍數20倍以內。</p> <p>(三)準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9年度編列捐助信保基金預算為60億元，以維持其承保能量，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融資，未來將會視信保基金保證能量水位編列相關預算。</p>
(三)	<p>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98年度施政方針，制訂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12建設」為六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12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性方案及替代性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惟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列有關愛台12建設部分經費為：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項下「促進數位加值應用」中「創造中小企業數位機會」計畫2億2,000萬元（全數為委辦費），該預算不僅未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將相關方案、報告送立法院，且相關經費僅有籠統之說明，未依預算法第39條規定明列全部計畫內容、經費</p>	<p>本處業於98年3月2日以經授企字第09820390290號函將相關專案報告資料函送立法院，並經立法院98年6月12日台立院議字第0980702442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總額、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甚至亦未註明係愛台 12 建設經費，爰要求凍結前開預算五分之一，俟依預算法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將相關資料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一)	<p>能源局 經濟部及所屬各單位委託辦理辦公室清潔、保全事務性工作及採購業務等勞務外包，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優先進用優秀之原住民族廠商及身心障礙人士。</p>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王美璟



機關長官：賴杉桂

